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6

## 人权理事会 2018年6月29日通过的决定

### 38/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列支敦士登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对列支敦士登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列支敦士登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sup>1</sup>，列支敦士登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列支敦士登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sup>2</sup>。

2018年6月29日  
第2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sup>1</sup> A/HRC/38/12。

<sup>2</sup> A/HRC/38/16/Add.1；另见 A/HRC/38/2，第六章。

